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16号）文件，下达我县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该批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补助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和小额信贷延期贴息，对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重点帮扶对象予以优先支持，实施精准帮扶精准脱贫项目。根据各乡（镇、街道）项目库建设及贫困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建议采用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切块分配至各乡（镇、街道），安排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发展产业项目。指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制订生产发展计划，尽快确定产业项目。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加短平快项目，加强技术培训指导，省级财政对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的，每户再给予1500元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1300元，设区市和县级财政各承担100元。

二、帮助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当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每吸纳一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3-6个月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500元，设区市财政承担300元，县级财政承担200元。

三、延长小额信贷还款期限。根据贫困户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指导服务，积极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4 月9日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 **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  **帮助就地就近就业**  **和延长小额信贷还款期服** |
| 凤岗街道 | 4 |
| 虬江街道 | 3 |
| 青州镇 | 2 |
| 夏茂镇 | 10 |
| 富口镇 | 4 |
| 大洛镇 | 2 |
| 高砂镇 | 5 |
| 高桥镇 | 4 |
| 南阳乡 | 4 |
| 南霞乡 | 3 |
| 郑湖乡 | 3 |
| 湖源乡 | 2 |
| **合计** | 46 |